

关于公开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含汉宁、车都）燃气配气成本监审结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我委委托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含汉宁、车都）燃气配气成本进行了监审。依照规定公开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成本监审结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内容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含汉宁、车都）燃气配气成本监审结论。

二、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咨询，电话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专线咨询电话：027-6881128

咨询邮箱：503334584@qq.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附：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含汉宁、车都）燃气配气成本监审结论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含汉宁、车都） 燃气配气成本监审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湖北省成本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鄂价成〔2016〕141号）等法律法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含汉宁、车都）燃气配气成本进行了监审，现予公开。

一、经营者基本情况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由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武汉）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其他管道燃气管网及设施、销售管道燃气燃具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提供售后服务等。截止2018年底，公司燃气管网总长8600多公里，总资产53.5亿元（含汉宁、车都），年销售天然气16亿立方米，服务网点遍布武汉三镇。公司现有员工逾2000人，下属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输供气管网体系。

二、成本监审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8号令）；

(三)《湖北省价格条例》;

(四)《湖北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鄂发改规〔2019〕1号);

(五)企业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六)与成本监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书面通知,下达书面通知,指导和督促经营者按规定填报成本资料。

(二)资料初审,对经营者的申报资料进行完整性的初步审核。

(三)实地审核,赴企业核查相关账册、凭证等,实地勘察企业经营情况。

(四)集体审议,集体研究确定各项成本指标审核和计算方法。

(五)意见告知,向主要经营者反馈成本核增核减意见及理由。

(六)出具报告。

四、成本监审审核结果

核定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配送准许成本为669,962,622.31元,配送气量1,606,034,646.19立方米,单位成本0.4172元/立方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